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6 鄰 68 號（竹南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101,958,403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81,359,217 股（已扣除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東股數）之 79.77%。

出 席：林孝信董事長、徐蘭英副董事長、林建涵董事、王莊岩董事、林泰宏董事、張世宗董事、廖伯熙董事、詹穎雯獨立董事。

列 席：寰瀛法律事務所 李貞儀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林孝信

記錄：馬靜邦



壹、宣佈開會：經司儀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7,731,3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29%，反對 159,0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5,09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擬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5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國產建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7,969,24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263,196)
加：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944,405
2. 本期淨利	514,838,537
可供分配盈餘	1,183,488,99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83,854)
2.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346,250,084)
分配項目合計	(397,733,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5,755,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9,964,8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49%，反對 163,54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7,07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範圍較廣，故廢除原處理程序並重新修正，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

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3.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5. 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時須辦理公告申報。
6. 明定子公司應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
7. 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9,966,8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49%，反對 167,8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0,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規定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二)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額
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信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 工学部學士	中興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中興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89,875,518
	徐蘭英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 學士	中興保全(股)公司 總管理處總經理	中興保全(股)公司 總管理處總經理	1,001,194
	林明昇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 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興保全(股)公司 董事	中興保全(股)公司 董事	7,397,115
	王莊岩	初中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 司董事長	德茂交通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22,724,113
	林泰宏	大同商專銀保科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4,620,000
	張世宗	加州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惠普(股)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 董事長	6,445,748
	廖伯熙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 司董事長	1,467,268
	林郁方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國際政治學博士	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 戰略研究所所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 公司董事	60,000
	尚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宏俊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碩士	尚璟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尚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6,927,421
獨立 董事	曾文哲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稅務部 執行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董事	-
	詹穎雯	美國密西根大學 土木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台灣大學教授	-
	洪啓德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理事長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943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1,479,494,273
	30118	徐蘭英	1,023,934,978
	146441	王莊岩	963,613,082
	4472	張世宗	955,901,055
	164727	林泰宏	954,443,345
	162	廖伯熙	943,252,385
	387858	林郁方	935,476,300
	187501	林明昇	932,948,492
	166623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俊	921,439,040
獨立董事	B12067****	詹穎雯	920,746,829
	S10045****	曾文哲	920,660,547
	N12119****	洪啟德	920,656,366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額為 18,644,806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16,413,796 千元，增加 2,231,010 千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591,187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2,868,733 千元，減少 2,277,546 千元(主係一〇六年有出售南港土地利益 2,764,018 千元)，而本期每股稅後淨利為 0.37 元。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1)預拌混凝土：

一〇七年度銷售數量為 8,032,235 立方米，銷售金額為 13,985,886 千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315,398 立方米，數量成長率為 4.09%，銷售金額增加 1,128,827 千元，金額成長 8.78%。

(2)水泥：

一〇七年度銷售數量為 2,149,792 噸，銷售金額為 2,938,000 千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276,073 噸，數量成長率為 14.73%，銷售金額增加 865,332 千元，金額成長 41.75%。

(3)板材：

一〇七年度銷售數量為 4,343,700 PU，銷售金額為 992,797 千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279,213PU，數量成長率為 6.87%，銷售金額增加 77,610 千元，金額成長 8.48%。

(4)其他營業收入(含工程收入、裝卸收入等)：

一〇七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728,123 千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增加 159,241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40,756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台灣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個體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11,243,019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5,914千元及293,598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皆為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2,620)千元及(5,614)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1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487)千元及19,933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3%及1%。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及八	\$576,887	2	\$728,637	\$2,700,000	9	\$2,250,00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11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551,324	2	-	1,727,825	6	1,798,39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	-	543,570	1,089	-	1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170	應付票據		245,610	1	-	1,524,822	5	1,281,162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0,869	191,167	1	184,2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2200	其他應付款		897,517	3	940,616	533,013	2	611,532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2,726	1,375,000	4	775,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546,174	12	3,008,873	5,12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31	-	12,116	85,606	-	71,95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10	預收款項		2,407	-	1,827	197,204	1	3,4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及八	27,934	-	25,650	1,000,000	3	1,000,000
1310	存貨	七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95,080	1	371,994	100,000	-	600,00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733	1	430,470	9,440,848	31	8,575,8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8,197	22	6,237,34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及八	-	-	-	-	-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八	-	-	-	1,500,000	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	-	-	4,803	-	1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90,627	3	889,856	4,500	-	4,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	-	39,254	227,790	1	255,5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5,230,809	50	14,403,773	32,008	-	33,35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八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9,115	14	4,284,550	1,769,101	6	1,293,5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193,062	10	3,217,250	11,209,949	37	9,869,368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五及六		權益		14,293	-	11,954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		股本	四及六	440,756	1	418,127	13,850,003	45	13,850,003
1932	長期應收款	八		資本公積	六	7,715	-	8,669	1,177,912	4	1,163,1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五及六		保留盈餘	六	18,973	-	20,6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18,189	-	18,310	1,545,164	5	1,392,890
				特別盈餘公積		508	-	2,125	1,874,430	6	1,874,430
				未分配盈餘		24,034,047	78	23,314,522	1,183,489	4	1,522,743
				保留盈餘合計		-	-	-	4,603,083	15	4,790,063
				其他權益	六	-	-	-	(138,664)	(1)	(110,626)
				庫藏股票	六	-	-	-	(10,039)	-	(10,039)
				權益總計		-	-	-	19,482,295	63	19,682,5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92,244	100	\$29,551,870	\$30,692,244	100	\$29,551,8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徐蘭英



董事長：林孝信



會計主管：邱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1,402,464	100	\$10,76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965,154)	(96)	(10,094,432)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310	4	671,045	6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114)	(1)	(171,507)	(2)
6200	管理費用		(366,010)	(4)	(436,0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9)	-	(8,3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1,562)	(5)	(615,919)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4,252)	(1)	55,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632	1	105,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4)	-	(111,847)	(1)
7050	財務成本		(98,196)	(1)	(100,6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897	5	2,859,34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069	5	2,751,886	27
7900	稅前淨利		504,817	4	2,807,012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10,022	-	3,887	-
8200	本期淨利		514,839	4	2,810,89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101)	-	(39,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		4,50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1	-	6,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2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76)	-	(242,2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1)	-	(247,6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808	4	\$2,563,230	25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印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167,924	\$-	\$272,298	\$17,538,73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註)	-	-	-	2,810,899	-	-	-	2,810,89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69)	(248,659)	-	33,659	(247,6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230	(248,659)	-	33,659	2,563,2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328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478,710)	478,710	-	-	-	-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5)	-	-	-	-	-	-	(9,8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	-	-	-	-	-	-	67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1,416,583	\$-	\$305,957	\$19,682,50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1,416,583	\$-	\$305,957	\$19,682,50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3,944	-	293,687	(305,957)	(8,326)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9,674,176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52,274	-	(152,27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2,500)	-	-	-	(692,500)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990	-	-	-	-	-	-	12,990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	-	-	514,839	-	-	-	514,83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63)	(20,276)	4,508	-	(29,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576	(20,276)	4,508	-	485,80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821	-	-	-	-	-	-	1,8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1,436,859	\$298,195	\$-	\$19,482,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薪酬及董監酬勞皆48,47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薪酬及董監酬勞皆16,1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晴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邱曉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2	278,639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00)	(188,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8,608	
折舊費用	199,6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76)	(3,984)	
呆帳費用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3,910)	
攤銷費用	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75	-	
利息費用	98,19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41)	-	
利息收入	(12,13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1)	
股利收入	(61,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39	-	
處分投資利益	(1,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733)	(52,055)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51,1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8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增加	-	(160,86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44)		取得無形資產	(7,374)	(3,830)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28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54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1	6,691	
應收票據	43,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17	1,6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26		收取之股利	-	182	
應收帳款	(575,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600	153,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			(332,266)	1,574,232	
其他應收款	(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	(23,08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2,100,000)	
預付款項	41,7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565)	(193,996)	
長期應收款	(7,507)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應付票據	968		舉借長期借款	6,550,000	5,600,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00)	(6,300,000)	
應付帳款	243,6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6)	1,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000	775,000	
其他應付款	(80,160)		受領贈與	12,885	-	
其他流動負債	14,042		發放現金股利	(692,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93,78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09,672)	
預收款項	(43,811)		支付之利息	(96,555)	(101,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919	(2,729,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131					
收取之利息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1,750)	(815,835)	
支付之所得稅	(21,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637	1,54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87	\$728,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徐蘭英

10



董事長：林孝信



會計主管：邱曉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40,488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台灣及海外子公司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18,485,361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水泥銷售收入與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795,8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新台幣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5,91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2,620)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34,885	7	\$2,365,1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1,33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74,891	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742,4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05,010	1	-
1147	無法歸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161,4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814,410	5	1,674,9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5,519,714	15	4,378,37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9,346	-	11,79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4,482	-	360,2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	28,093	-	25,62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6,892
13xx	存貨	四及六	770,053	2	663,390
1410	預付款項		1,046,885	3	941,2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	3,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732	35	11,334,6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538,764	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	-	1,070,94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80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472,756
1544	無法歸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7,3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1,008,570	3	477,8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8,154,592	23	9,227,80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6,461,585	18	6,424,56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78,614	12	4,013,3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40,488	2	495,474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276	1	36,14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54,762	-	70,776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892,415	2	950,39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109,562	-	121,29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0	-	2,98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9,348	65	23,371,660
資產總計			\$35,709,080	100	\$34,706,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8,644,806	100	\$16,413,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7,236,929)	(92)	(15,360,749)	(94)
5900	營業毛利		1,407,877	8	1,053,047	6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418)	(1)	(230,536)	(1)
6200	管理費用		(715,871)	(4)	(811,0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9)	-	(8,3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957,895)	(5)	(1,049,984)	(6)
6900	營業利益		449,982	3	3,0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7,911	1	368,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00)	-	2,653,413	16
7050	財務成本		(147,469)	(1)	(135,4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14	-	49,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56	-	2,936,415	18
7900	稅前淨利		539,638	3	2,939,478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51,549	-	(70,745)	-
8200	本期淨利		591,187	3	2,868,73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26)	-	(39,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8	-	6,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6)	-	(242,8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6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26)	-	(247,0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761	3	\$2,621,665	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4,839		\$2,810,899	
8620	非控制權益		76,348		57,834	
			\$591,187		\$2,868,7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5,808		\$2,563,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53		58,435	
			\$561,761		\$2,621,6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0.3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0.37		\$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國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	\$272,298	\$(10,039)	\$17,538,732	\$1,353,116	\$18,891,848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10,899	-	-	-	-	2,810,899	57,834	2,868,73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9)	(248,659)	-	33,659	-	(247,669)	601	(247,068)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8,230	(248,659)	-	33,659	-	2,563,230	58,435	2,621,6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9,672)	(409,672)	-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430,000)	20,328	-	-	-	-	-	-	409,67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8,710)	478,710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855)	-	-	-	-	-	-	-	(9,855)	88,934	79,0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	-	-	-	-	-	-	-	67	-	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2,982)	(62,98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1,437,503	21,111,67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2,274	-	(152,274)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107	13,097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514,839	-	-	-	-	514,839	76,348	591,18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395)	(29,426)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75,953	561,76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	1,82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15,566)	(415,56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1,097,997	\$20,580,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晴益





國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9,638	\$2,939,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05)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23	767,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5,357	3,522,332
折舊費用	570,008	681,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857)	(747,637)
攤銷費用	105,632	26,4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34)	(4,579)
呆帳費用	-	(46,598)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8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0)	-
利息費用	147,469	135,473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	-
利息收入	(58,776)	(36,5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0	-
股利收入	(69,599)	(62,724)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3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6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6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25)	1,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14)	(49,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7,94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414)	30,899	處分金融資產	-	(1,299,55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9,470)	(2,765,0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投資	-	(4,000)
減損損失	-	30,5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8
應收票據	(139,495)	74,1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888)	(888,465)
應收帳款	(1,202,745)	397,23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23,058)	(264,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5	51,783	取得無形資產	(236,248)	(13,088)
其他應收款	(108,603)	(131,7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14	12,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8)	(12,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36	6,935
存貨	(117,083)	19,79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3,878)	4,994
預付款項	(140,710)	(135,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067	161,297
其他流動資產	2,531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335)	2,568,487
長期應收款	58,915	(507,879)			
應付票據	69,250	(322,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7)	6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5,000	(2,358,638)
應付帳款	404,797	556,8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565)	(193,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82	(2,094)	舉借長期借款	6,550,000	5,800,000
其他應付款	(156,545)	(229,301)	償還長期借款	(5,619,000)	(7,635,4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808	(34,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9)	14,002
負債準備－流動	(243)	-	發放現金股利	(692,500)	(33,891)
其他流動負債	13,720	68,53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1,000,000)	-
預收款項	143,067	240,0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9,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315)	(15,474)	受領贈與	12,9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4	901,588	支付之利息	(145,828)	(143,565)
收取之利息	58,776	36,5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765	79,804
支付之所得稅	(40,856)	(64,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983	(4,881,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44	874,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33	(356,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275)	(1,795,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160	4,160,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885	\$2,365,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晴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庸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九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每一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承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5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3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

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時，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